

楚天学生平安卡 A 款卡面及卡册文字

楚天学生平安卡 A 款卡正面：

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疾病身故保险保额：40000 元

意外医疗保险保额：3000 元

住院医疗保险保额：50000 元

单位：RMB

保险期间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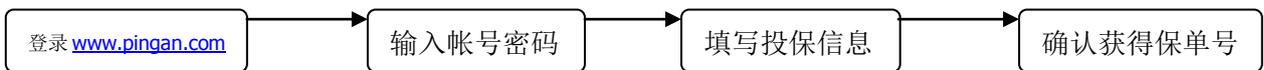
本保险仅提供电子保单

该卡仅限湖北地区销售

面值：100 元

楚天学生平安卡 A 款卡背面：

保险合同生效流程：



2. 本卡卡册一体。投保人必须仔细阅读卡册说明，同意卡册的规定方能投保。
3. 本卡仅供客户投保使用，并非保单，也不表示保险合同成立。
4. 持卡人需在本卡载明的投保申请日期之前内按保险合同成立流程进行投保（激活）。本公司自签发电子保单后第八日零时起（不包括投保当日）承担保险责任，具体保险责任期间以保单记载为准。如客户未能按本卡约定的时间、流程投保，致使保险合同未成立的，则本公司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5. 本卡不记名、不挂失，投保激活后不办理退换，请妥善保管。
6. 本保险公司明确禁止工作人员以及代理人为客户提供代投保（激活）服务，请客户务必亲自投保（激活），并仔细阅读投保（激活）过程中的各项提示，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代为投保的，视为客户和代投保人之间的特别授权，与本公司无关。
7. 投保对象：凡 6-22 周岁身体健康的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8. 保额限制：对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壹份，我公司对多购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帐号：***** (20 位) 密码：*****

投保申请期限至 ****-**-** (请在此日期前登录 www.pingan.com 网站投保，过期将无法投保)

卡号：***** (20 位) 保单号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负责解释

卡册内容：

“楚天学生平安卡 A 款”是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依托平安先进与强大的网络平台，为客户量身定制的产品。请在卡背面注明的投保申请日期之前按保险合同生效流程进行投保。

保险责任：

楚天学生平安卡 A 款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保额（单位：元 RMB）		
	一年	意外身故、意外残疾、 疾病身故保险	意外医疗 保险	住院医疗保险
		40000 元	3000 元	50000 元

保险合同生效流程：

登录www.pingan.com/zizhuka → 输入帐号、密码 → 填写投保信息 → 确认获得保单号

特别提示:

- 1、《平安学生一年定期寿险条款》（平保养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残疾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为本卡适用之条款，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经营人及经纪等均无权就此条款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作与本条款不符的宣传和承诺，条款详细内容请务必于投保前登陆www.pingan.com网站查看并仔细阅读。如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拨打自助卡服务热线：95511询问。
- 2、保单记载的保险责任期间外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任何人及双方所有员工及平安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说明内容不符的，均不具有效力。
- 4、请务必在“楚天学生平安卡A款”卡册注明的投保申请日期之前按本卡约定的保险合同生效流程进行投保，若因持卡人自身原因导致该卡过期失效而引起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 5、请当场检查“楚天学生平安卡A款”卡册密码覆膜是否完好，如有破损请立即向销售机构更换。若因持卡人自身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 6、因互联网、电信传输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数据传输中断、停顿、延迟、错误等技术故障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发生上述故障时，请及时联络本公司，本公司将尽所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 7、投保所需信息：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保后本卡的帐号、密码和电子保单号是查询的依据，请妥善保管。
- 8、因自助卡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由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平安养老保险湖北分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38号浙商大厦9楼

投保规定:

- 1、本保险只接受被保险人本人以及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为保险金受益人。如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则按照《继承法》办理。投保人在确认投保（激活）之前，请仔细阅读保险责任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相关约定，如有任何疑义请务必咨询95511；投保过程中投保人须亲自确认已经完全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在内的保险条款内容后方能继续投保。
- 2、投保范围：凡6-22周岁身体健康的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必须由父母作投保人。18周岁以上（含）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
- 3、保额限制：对每一被保险人投保“楚天学生平安卡A款”以壹份为限，多于壹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文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请投保人在投保本卡提供的保险责任前，认真核实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已参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情况，如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已经达到限额的，则本公司不再承担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障。（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1. 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

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2. 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3. 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死亡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4、投保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6-22周岁。

5、保险期间：本保险的期间为一年，自在 www.pingan.com 网站上注册被保险人的相关保险信息并得到保单号码的第八日零时起（不包括投保当日）生效，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6、告知义务：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保险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保险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7、保险人承保：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按保险生效流程投保并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承保方成立；本公司签发保单时保险合同生效，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以保单记载为准。

8、保险凭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对楚天学生平安卡 A 款投保的保险仅提供电子保单。具体保单内容可以凭电子保单和身份证号码在 www.pingan.com 网上进行查询。

9、本保险不办理变更、撤保、退保和加保。

理赔须知

1、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三日内通知本公司，重大伤亡事故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保险金申请

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请按下表要求收集齐理赔申请所需的凭证，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申请类别	应备文件	文件类型
疾病身故	1, 2, 3, 4, 5, 6, 7, 11, 13, 14, 16	1. 保险单 2. 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学生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 5. 受益人身份证明 6. 门诊手册原件 7. 出院小结 8.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9. 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意外身故	1, 2, 3, 4, 5, 6, 7, 10, 11, 13, 14, 16	10. 意外事故证明 11. 死亡证明 12. 伤残鉴定书 13. 户口注销证明 14. 火化证明 15. 费用明细表 16. 银行转账委托书 及存折复印件
意外残疾	1, 2, 3, 4, 5, 6, 7, 12, 16	
意外医疗（门诊）	1, 2, 3, 4, 5, 6, 8, 10, 16	
意外医疗（住院）	1, 2, 3, 4, 5, 6, 7, 8, 10, 15, 16	
住院医疗	1, 2, 3, 4, 5, 6, 7, 8, 15, 16	

适用条款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摘要

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身故, 本公司给予身故保险金 4 万元,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 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 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 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 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 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 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的身故及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4 万元为限。

3、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门诊治疗的, 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 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 按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 本公司就其每次住院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等合理医疗费用, 按如下方式赔付:

(一) 若被保险人已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 对其剩余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下级距分段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级数	合理医疗费用级距	给付比例
1	1000 元及以下的部分	50%
2	1000 元以上至 4000 元部分	55%
3	4000 元以上至 7000 元部分	65%
4	7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	75%
5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	85%
6	30000 元以上部分	90%

本公司就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赔付后, 按上述标准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二) 若被保险人未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 每次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 按下级距分段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级数	合理医疗费用级距	给付比例
1	1000 元及以下的部分	45%
2	1000 元以上至 4000 元部分	50%
3	4000 元以上至 7000 元部分	60%
4	7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	70%
5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	80%
6	30000 元以上部分	85%

本公司就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 按上述标准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4、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投保人投保本保险,自楚天学生平安卡A款生效日起,被保险人患疾病住院治疗的,等待期为30天。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第二次及以后投保本保险时,本责任仍有30天等待期。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且延续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后90天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第二次及以后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当次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当次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其每次住院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等合理医疗费用,按如下方式赔付:

(一)若被保险人已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对其剩余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下列级距分段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级数	合理医疗费用级距	给付比例
1	1000元及以下的部分	50%
2	1000元以上至4000元部分	55%
3	4000元以上至7000元部分	65%
4	7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	75%
5	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部分	85%
6	30000元以上部分	90%

本公司就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赔付后,按上述标准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未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每次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下列级距分段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级数	合理医疗费用级距	给付比例
1	1000元及以下的部分	45%
2	1000元以上至4000元部分	50%
3	4000元以上至7000元部分	60%
4	7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	70%
5	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部分	80%
6	30000元以上部分	85%

本公司就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上述标准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保险金额为限。

5、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意外医疗与住院医疗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

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残疾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九)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4、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九)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十) 既往症;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十三)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十四)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五)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

(十六) 被保险人支出的挂号费、膳食费、护理费、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等;

(十七)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医院就医;

(十八)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十九)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此摘要只是就《平安学生一年定期寿险条款》(平保养发[2009]105号,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残疾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0]77号, 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0]77号, 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主要责任及责任免除做扼要说明, 条款全文请务必于投保前登陆http://annuity.pingan.com/baoxianchanpinmulu_more.shtml网站查阅。

未尽事宜请以相关条款为准, 与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卡册为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具体伤残评定标准详见条款, 您可登陆

http://annuity.pingan.com/baoxianchanpinmulu_more.shtml 查询

◆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我司偿付能力信息您可登陆

<http://annui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index.shtml> 查询